

漳县人民医院放射及核磁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HDX2025-036

采购人：漳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投标格式要求	4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漳县人民医院放射及核磁设备维保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漳县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定西市安定区悦心润苑北门奇点教育二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5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DX2025-036

项目名称：漳县人民医院放射及核磁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00 万元

最高限价：26.00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型号为 SOMATOM 西门子 16 排 CT、NeuViz16Classic 东软 16 排 CT、ESSENZA 西门子 1.5T 核磁、TFOR-20A 高科腾飞 DR、万东新东方 1000ADR 等 5 台设备除球管、探测器、液氦、冷头、磁体系统以外的所有维保服务，服务期限 1 年。（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查询截图为准则，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按照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或其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监狱企业投标的或其产品由监狱企业生产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④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办〔2019〕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扩面提质增效，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力度，发挥“政采贷”融资服务功能，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为中小

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后，凭借采购合同，即可向银行申请贷款。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医疗器械分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12-16 至 2025-12-22，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
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定西市安定区悦心润苑北门奇点教育二楼。

3. 方式：拟参与投标的潜在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邮箱发送至 562597958@qq. com 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1-5 09:30

2. 地点：定西市安定区悦心润苑北门奇点教育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甘肃经济信息网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信息，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漳县人民医院

地 址： 甘肃省定西市漳县武阳镇董家庄村陈家磨社 93 号

联系 方 式： 0932-48623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定西市安定区悦心润苑北门奇点教育二楼

联系 方 式： 19968781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涛

电 话： 19968781819

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2 合格的供应商

a.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d. 只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e. 符合本章第八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货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

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4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供应商应承担本章第八节“投标资料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

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投标截止期 15 (十五)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八节“投标资料表”。

10.2.2 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八节“投标资料表”。

10.3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投标资料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

详见本章第八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1.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11.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2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 13.3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
 - a.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

- b.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c.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d.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e. 供应商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4.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资料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数量详见“投标资料表”。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不得使用签字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应盖供应商公章。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才有效。

17.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字样。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所有商务和技术文件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且在信封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不包括开标信封和电子版文档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提供开标信封（包含投标函原件、开标一览表原件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开标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

18.2 密封信封外层均应：

- a.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 b. 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招标公告的标题和编号，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填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c.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带有“密封”字样的密封章。
- d. 不得出现任何带有供应商名称的信息。

18.3 投标文件封面及内层信封均应清楚的写明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8.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8.1 条和 18.2 条要求密封和加注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对误投概不负责。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 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可以用传真/电报传递, 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 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评标

22 开标和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供应商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 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期, 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 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 (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1.2 条递

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6 评标货币

26.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9.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30.2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3 投标资料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投标资料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投标资料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35.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5.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询问、质疑

36 综合说明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6.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6.4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37、询问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8、质疑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9、补充

39.1 第 38.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

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0、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4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1、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41.1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1.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

42、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2.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

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2.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4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42.3.1款、42.3.2款、42.3.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2.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 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 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 (a)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 (b)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2.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3、变更事项

43.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

目变更事项。

八、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1	预算金额: 26.00 万元 最高限价: 26.00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1	项目名称: 漳县人民医院放射及核磁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1. 1	合同名称: 漳县人民医院放射及核磁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2. 1a	采购人名称: 漳县人民医院
2. 1b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2. 2a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 2e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按照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或其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监狱企业投

条款号	内 容
	<p>标的或其产品由监狱企业生产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办(2019)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扩面提质增效,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力度,发挥“政采贷”融资服务功能,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后,凭借采购合同,即可向银行申请贷款。</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医疗器械分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3.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 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
4. 2	<p>代理服务费: 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和政府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支付方式: 转账、现金</p> <p>收 款 人: 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雁滩路支行</p> <p>账 号: 7461610182600017413</p> <p>支付方式: 电汇</p>
6. 1	<p>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定西市安定区悦心润苑北门奇点教育二楼</p> <p>代理机构联系人: 杨涛</p> <p>联系电话: 19968781819</p>
8. 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 无

条款号	内 容
9. 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0. 2. 1	<p>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营业执照副本； 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 5、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7、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半年内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8、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医疗器械分类提供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0、未出现联合体投标。</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p>
10. 2. 2	<p>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p>

条款号	内 容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法定代表人投标无需提供“(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并附所要求附件) 注: 除上述(3)至(5)规定外, 被授权人在开标现场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递交一份,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厂家认证等)</p>
	<p>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2) 实施方案 (3) 售后服务 (4)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p>
10. 3	<p>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 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 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1. 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a. 货物价: 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 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 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p>

条款号	内 容
	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 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
12. 1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15.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
17. 1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U 盘，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响应性文件，PDF 格式文件为签字盖章后的扫描文件），所有文件递交不退。 注：若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造成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3	招标标题：漳县人民医院放射及核磁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SHDX2025-03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定西市安定区悦心润苑北门奇点教育二楼
19.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2. 1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定西市安定区悦心润苑北门奇点教育二楼
33. 1	中标人不得将所中包再次分包
34.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三章 服务要求

服务需求

保修设备包含：西门子 16 排、东软 16 排、西门子 1.5T 核磁、高科腾飞 DR、万东新东方 1000A DR 共五台设备。

一、主要保修服务内容：

★1. 全程服务涵盖：硬件、软件维护、全部诊断床台机械部份、全部诊断床台电气部份、全部主机系统高压发生装置、全部主机系统操作线路板、全部数字图像软件系统。

★2. 资深工程师对产品实行每季度一次定期的预防性维护保养（一年四次）。

★3. 产品故障维修时保证 48 小时到达受保用户。

★4. 保证开机率为 95%，不足时通过延长保修期补足。

★5. 西门子 16 排、西门子 1.5T 核磁、高科腾飞 DR、万东新东方 1000A DR 除球管、探测器、液氦、冷头、磁体系统有偿提供外其余所有配件免费提供，东软 16 排只包含技术服务不包含配件。

★6. 核磁水冷、精密空调原厂维保结束后，维保服务无偿转移至此保修直至此保修合同结束。

★7. 本次服务包含高科腾飞 DR 平板探测器本次维修更换服务。

注：1、以上条款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性技术参数，负偏离扣分将按照评标办法评分标准执行。

2、以上所有技术规格及技术要求供应商均需逐条响应或应答，允许偏离。对以上参数的负偏离将按照评标办法评分标准执行。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医 疗 设 备 维 保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采购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供应商: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项目采购结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目的:为保证本合同第2.2条所列设备正常运行,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签订本合同。

二、维保服务范围内容

2.1 维保服务类型为:

经济型保型维修服务,包含整机部分,包含整机所有零配件的更换、无限次人工维修服务、定期保养服务、系统的维护和升级(如网络、设备附属的硬件、操作系统与应用软件)等。

2.2 服务设备信息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维保期限	服务单价	含税总价	备注

2.3 维保范围：

2.3.1 全程服务涵盖：硬件、软件维护、全部诊断床台机械部份、全部诊断床台电气部份、全部主机系统高压发生装置、全部主机系统操作线路板、全部数字图像软件系统。

2.3.2 资深工程师对产品实行每季度一次定期的预防性维护保养（一年四次）。

2.3.3 产品故障维修时保证 48 小时到达受保用户。

2.3.4 保证开机率为 95%，不足时通过延长保修期补足。

2.3.5 西门子 16 排、西门子 1.5T 核磁、高科腾飞 DR、万东新东方 1000A DR 除球管、探测器、液氦、冷头、磁体系统有偿提供外其余所有配件免费提供，东软 16 排只包含技术服务不包含配件。

2.3.6 核磁水冷、精密空调原厂维保结束后，维保服务无偿转移至此保修直至此保修合同结束。

2.3.7 本次服务包含高科腾飞 DR 平板探测器本次维修更换服务。

2.3.8 维保周期满后甲乙双方可以根据甲方维保需求情况续签。

2.4 维保服务内容：

2.4.1 定期保养：

(1) 维保设备每年提供 ≥ 4 次定期预防性保养（每季度一次），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乙方应提供详细的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根据计划在维保服务期内定期做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详细记录报告；

(2) 定期保养必须按照原厂标准定期维护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出具

正式保养报告。

2.4.2 故障维修：

- (1) 维保期内，乙方提供无限定次数的故障维修服务；
- (2) 服务受理时间：乙方需要提供 365 天，7×24 小时全天候的服务；
- (3) 服务受理人员及电话：_____
- (4) 电话报修响应时间：提供 24 小时免费报修电话，服务响应时间要≤2 小时；
- (5) 到达现场时间：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时间≤48 小时（从甲方要求派人现场处理起计算）；

2.4.3 零配件更换：

- (1) 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备件一般情况下____小时到达医院，最长不超过____天；
- (2) 西门子 16 排 CT、西门子 1.5T 核磁、高科腾飞 DR、万东新东方 1000A DR 的球管、探测器、液氦、冷头、磁体系统为有偿提供，其余所有配件全部免费提供；东软 16 排 CT 只包含技术服务不包含配件。
- (3) 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件，有追踪号码。
- (4) 所更换的零部件应是原厂认证合格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备件供应 100% 保障。所更换的备件为标的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和同一型号规格的全新零配件，保证设备经维修后的技术参数与原机数据相同，并提供零配件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若所提供的零配件为国外供货，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

2.4.4 软件升级：维保服务期内，在不涉及硬件的情况下提供终身软件免费升级，保证软件为使用中的最新版本。

三、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3.1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____年；

3.2 服务地点： 漳县人民医院；

3.3 服务方式： 线上咨询及现场上门服务。

四、服务标准

4.1 服务期内，提供无限定次数的故障维修，并按照厂家设备标准及当地规定完成设备安全检查与预防性保养，保证所保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

4.2 维保项目的服务需要达到甲方相应的考核要求；

4.3 承诺开机率：按每年度 365 个日历日计算，开机率需要达到 95% 以上，开机率=【1-出现停机状况的日历日（累计） \div 365 日】 \ast 100%，未达到的天数，按 1: 3 比例顺延维保期时间（即按天算、开机日每降低 1 天，维保期限顺延 3 天，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顺延期限不计费），并且由乙方负担由于停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 服务报告：对甲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效果，乙方需提供如下的报告：

4.4.1 工作季报：每季度提交一次维修工作报告，总结每季度服务执行的情况，说明实际的工作成果和发现的问题，并向甲方提供改进的建议和后续服务的计划；

4.4.2 工作年报：每年分别出具一次设备使用效率管理报告和设备运行报告；

4.4.3 专题分析报告：乙方应认真记录每次维护发现的问题，及时对典型故障和重大故障进行分析和总结，如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报告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以便甲方加以改进并及时杜绝类似隐患。

4.5 持续协助客户设备管理及应用能力提升：乙方将依照设备种类、医院设备运转状态及设备管理人员能力，定向组织服务培训项目，帮助医院建立基础的维护能力，使具备基础的医院设备工程师能够更准确地诊断问题，并具备解决初级问题及保养的能力，提高医院工程师的技术水平。

4.6 其他需配合甲方完成的维保工作，具体要求由使用设备的科室根据工作需要提出。

五、验收： 设备每次维修或维保后，需提供维修工单（保养记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生效。

六、服务费用

6.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_____ (大写：_____)。

6.1.1 本合同金额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查、检测、调试、培训、维修保养的人工、交通差旅、耗材、合同约定的零配件更换、检测调试的设备仪器、工具、管理、利润风险、国家政府相关部门的税费及有关规费、社保金等相关费用，合同总价在执行期间保持不变。

6.1.2 本合同费用包括高科腾飞 DR 平板探测器维修更换所需全部费用。

6.2 支付方式：

6.2.1 双方按_____ (月度/季度/年度) 作为付款周期结算服务费。_____ (月度/季度/年度) 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在乙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上 _____ (月度/季度/年度) 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的，扣除相应费用后支付剩余款项。具体考核方式按照下列标准执行：考核达到 _____ 分以上的合格，支付周期性付款金额的 100%；考核结果为 _____ 分至 _____ 分之间的，

扣除周期性付款金额的 %；考核结果 分至 分之间的，扣除周期性付款金额的 %；考核低于 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解除合同。

6.2.2 付款采用转账/电汇方式。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6.2.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的，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7.1.2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维修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

7.1.3 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过程、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可以提出要求；

7.1.4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维修和保养费用；

7.1.5 甲方免费享有乙方提供的系统安全必需软件和系统软硬件升级服务；

7.1.6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时提供有效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全部维修费用及

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为甲方合同中约定的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确保其正常运行。乙方应当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提供维护保养报告；提供备件的更换并保证为甲方所保设备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提供系统安全必需软件和系统软硬件升级服务等；

7.2.2 设备服务期内，在不涉及硬件的情况下提供软件免费升级；

7.2.3 在维修和保养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修和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并需乙方签字确认。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过程、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及时予以回复，并作出合理解释或修正，该等过程应当列入维修和保养记录，并需乙方签字确认；

7.2.4 乙方维修和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因乙方员工维护不当或疏忽而影响、损坏相关设备、设施、系统使用性能和安全性能，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5 甲方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包括电话、邮件或正式函件等）发出后及时响应，按照约定时间处理。如设备故障严重，无法及时修复，乙方有义务提供解决方案，并保证在3日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若乙方在甲方报修后不能提供有效服务的，故障每延迟一日则本合同维修保养服务期限自动延长三个工作日。因故障持续存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2.6 如果设备需更换配件，乙方提供的配件须经甲方认可后，方能用于维护和检修，所更换的零部件或配件由乙方提供_____个月

的质保（低于原厂质保期的，以原厂质保时间为准）。如乙方需将所更换的零配件取回，须出具乙方提供的正式函件（含零配件编号等），若是信息设备的配件必须由甲方物理方法处理后才能取回。

7.2.7 乙方为甲方维修和保养时，所提供的配件价格需提供厂家的正式报价清单和查询途径；

7.2.8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因维护保养工作发生工伤或财产损失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9 乙方所指定的工程师应当持有本合同项下设备厂家培训合格的服务资质，并能充分满足甲方的维保要求。指定的工程师全面负责本合同设备的维护工作。如乙方更换指定工程师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乙方指定的工程师工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自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更换资质不低于原指定工程师资质并符合本合同其他要求的工程师提供服务；

7.2.10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时，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服务质量管理与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设立服务投诉电话接受甲方用户对维修服务的投诉，并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和反馈。一旦发生投诉，乙方应立即响应，采取补救措施。投诉处理电话：_____。

8.2 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评分低于【】分的为不合格，乙方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如乙方未在限期内进行有效整改，将被视为严重违约，甲方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一方因过错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对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一般不超过合同规定的付款金额。但对于人身伤害或有形资产的损坏所造成的损失，此规定限额不适用，需视实际损失情况而定。

8.4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应当按照欠付费用金额的_____%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提供服务；

8.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解决故障的，每延迟_____小时，需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乙方接到通知后超过_____日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6 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供有效的维修服务超过____次，或者遭受甲方人员、相关科室投诉超过____次，或者因乙方原因未能修复本合同下的设备超过____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8.7 双方同意：在合同期内如甲方申请拆机、报废等停止使用的，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可提前终止合同。从申请之日起到合同期满期间的剩余维修款退回甲方（如已付款），退回金额=合同金额*（合同项下尚未履行服务的时间/合同项下总的服务时间）。如保修期间，甲方搬迁设备移机造成的停机而导致保修服务暂停，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在合同到期时延长相应的保修时间。

九、合同变更与终止

9.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

更，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9.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受害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9.3 合同有效期限届满，该合同自动终止。

9.4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十、合同争议与解决

10.1 本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或拒绝协商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条款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信息安全与保密

11.1 乙方在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或甲方客户信息的使用仅限于履行本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乙方作为维保服务提供方，应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处理、存储的所有甲方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诊疗数据、医院运营信息等）承担安全保障和保密责任。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公开、复印、复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让任何第三方，包括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实体获知上述信息。

1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可能危害甲方数据或信息系统安全的风险。

11.3 乙方应确保其知悉甲方保密信息和医疗信息的己方工作人员同样对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承诺对其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另外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为永久，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

或终止，本条款保持有效。

11.4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数据安全和保密约定，导致甲方数据信息泄露、毁损或遭受监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甲方的直接损失、为解决事件支出的费用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等。

十二、通知与送达

12.1 乙方确定以下地址为双方之间发出的任何通知、联络或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有关司法文书的通知或送达地址：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2.2 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地址：_____。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该指定联系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行为、意思表示及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直接具有约束力；甲方的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送达该联系人及委托代理人时，即视为送达乙方；甲方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甲方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2.3 乙方的指定联系人、委托代理人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或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甲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十三、附则

13.1 本合同须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13.2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需向甲方返还未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时间部分的合同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3.4 本合同附件包括：（1）中标通知书；（2）招标文件；（3）本合同文本；（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5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漳县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漳县武阳镇董家庄村陈 家磨社 93 号 电话：0932-4862345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分管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招标机构:	
地址:	
项目负责人:	

附件 1: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情况调查表

为了解医疗设备在维保服务合同期间设备的使用情况，了解维保公司在合同期内的维修质量、服务水平，加强对维保公司全方位的监管。现开展对医疗设备维保情况调查。

设备使用科室：

年 月 日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厂 家			合同要求的保养次数	
保修期			实际的保养次数	
平均开机时间	小时/月		实际开机率	
项目评价	优 (90—100 分)	良 (80—90 分)	中 (60—80 分)	差 (0—60 分)
响应速度	(<1 小时)	(1—4 小时)	(4—12 小时)	(12 小时)
现场工程师的技术水平和服务态度				
配件的到货速度、维修质量及效率				
预防性维护计划和组织实施				
各项报告提供情况				
合计				
设备故障情况：				
设备的故障发生率：频繁 () 一般 () 较少 ()				
设备在该维保期内有否停过机：有 () 否 ()				
停机天数： 天/年				
停机次数： 次/年				

征询意见：

1. 是否设立日常使用登记本并做好日常使用登记？

是（ ） 否（ ）

2. 是否设立设备维修登记簿并做好日常登记？

是（ ） 否（ ）

3. 您认为该公司的服务和维修质量整体水平如何？还有何需要改善的地方？

科室经办人签名： 日期： 科室负责人签名：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格式要求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还应包含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1. 投标函

致：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插入编号）（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维保内容	维保期限	数量	投标报价	是否有折扣声明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折扣后的最终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函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2、若没有在此表中表明有折扣声明, 后附的折扣声明、降价声明、优惠价等有关价格调整的材料在开标和评标时均不予考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维保内容	维保期限	维保单位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小写)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公司名称)____的_____(职务、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中小企业除提供上述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官方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材料。否则价格折扣不予考虑。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 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8.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 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9.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1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包含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如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1、营业执照副本；
- 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
- 5、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 7、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半年内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8、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9、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医疗器械分类提供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10、未出现联合体投标。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4.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5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主要审查、评价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产品选型与采购内容无关联等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

2.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 而供应商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 (6)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7)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6 废标条件:

-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 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即通过初步评审) 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5.3 在评标时, 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 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 (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

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 5.5 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 5.6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 5.8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3) 投标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最新一期及有关调整通知公示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清单范围。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 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 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2条、第3条、第5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5. 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 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6. 2 详细评审：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因素
------	----	------

价格部分	30 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评标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p>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5 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p> <p>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p> <p>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p> <p>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以扣除。</p> <p>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p>
商务部分	1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应商提供维保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得 6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6 分)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服务地点、服务期限、质保期均响应要求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3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维保工程师 1 名同时具备售后服务工程师资格证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情况作为评审依据: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对所提供维保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有较强针对性且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对所提供维保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阐述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6 分;提供违约责任,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的,得 3 分;无违约责任承诺,服务质量无保证措施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p>2.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未提供或负偏离一项扣 3 分，非★项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满分 10 分）</p> <p>3. 实施方案：（1）提供针对本项目整体实施服务等规划方案，方案描述清晰，根据项目的服务期限，有详细合理的实施进度保障方案，有保障服务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且满足项目服务期限要求，方案可行性高，实施方案新颖，目标清晰，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缺失，可行性一般得 6 分；方案不完整，阐述不明确，不具备可行性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p> <p>（2）有合理齐全的维保人员、维保专用工具设备及运输设备配备方案，能确保项目完成质量及环节管控，措施详尽，机械设备配置先进、数量充足、种类齐全、能满足服务进度质量要求的得 10 分；人员设备配备齐全、环节管控措施相对简单基本满足服务进度要求的得 6 分；配置不全，数量不足，措施无法满足服务需求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p> <p>4. 售后服务：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架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等），有详细且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的得 15 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或内容缺 2 项以下的得 10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8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满分 15 分）</p>
--	---

6.3 评标结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9、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